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55.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

- (1)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關於舉行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,方式是在法院所不時指示的報章或(如無任何該等指示)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認為合適的報章刊登公告;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亦須安排將關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在憲報刊登。 (見表格 103(3)) (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; 2016 年第 14 號第 140 條)
- (2) 凡有指示將公開訊問押後,除非法院另有指示,否則押後通知書不得予以刊登公告。